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且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99元/股的85%,即18.69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6,526,066股)的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减少至266,136,066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6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并在回购期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截至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购买最高成交价为20.5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满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8.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597,437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二拍)网络竞拍已经结束,拍标标的597,437股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上对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喜瑞合伙持有的597,437股限售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诉讼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拍阶段已经结束,拍标标的597,437股限售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2.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3. 本次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进行再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了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张)。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2/2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3月28日
3.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5. 累计已回购股数:134,8348万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93%
7. 累计已回购金额:12,233.83万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74.99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8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00元/股,最低价为74.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59.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4,83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1.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74.99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2,233.8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3/27,由董事会会议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8日
3. 预计回购金额: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5. 累计已回购股数:49,442,500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3%
7. 累计已回购金额:1,045,035,731.81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95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的公告》,于2026

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8,8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2,163,438.8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45,035,731.8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3/27,由董事会会议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8日
3. 预计回购金额: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5. 累计已回购股数:49,442,500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3%
7. 累计已回购金额:1,045,035,731.81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95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的公告》,于2026

年3月28日披露了《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8,8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2,163,438.8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45,035,731.8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海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